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委會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條文文字檔(A09000000E_11400697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6977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6977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6977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檢送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，並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6月30日海保字第114000717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7 07:46:31